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2〕2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南华慈安精神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医院提出对《南华慈安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分局已依法受理。根据技术评审意见，我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按要求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我分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龙泉东路，为新建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额的 2.6%。项目租用楚雄盈泰商贸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为 2708.43 m²，建筑面积为 1457.97m²，设置床位 60 张。科室包括精神科、酒与药物依赖治疗科、睡眠医学科、儿童青少年科、检验科、药剂科、公共卫生科。项目不设传染科，不设口腔科，另外 DR 辐射类设备不纳入本次评价，应单独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与《南华县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5 年)》不冲突；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的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固废及时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水采取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区域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

(三)规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泥应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医疗废物使用专用的袋装收集;污水处理站反应池采用全封闭设计,避免异味影响。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产噪设备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执行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

(六)严格执行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报备。

(七)项目准入及选址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严格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做好院区医患管控。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在规定时限内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四、你医院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各项行政许可及相关手续，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与运营，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与规定。

五、《报告表》审批批复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不涉及重大变更的，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动态监管要求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六、南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环境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2年5月19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